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19樓1911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有關推選或重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1.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周紀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1.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孟鳳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1.3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傅俊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1.4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張長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1.5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陸紅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1.6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袁耀輝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1.7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鄒喬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1.8 動議考慮及批准推選劉章民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1.9 動議考慮及批准推選馮華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1) 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股東之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理人，應先閱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由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5)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出席會議之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之決議複印件，方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須為單一決議案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周紀昌、孟鳳朝、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趙天岳#、顧福身#及鄒喬#。

獨立非執行董事